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封九版)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提出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浦发银行东方卡;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账户开/销户申请委托单》及《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委托单》。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认购/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八)兴业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各网点营业时间有所不同,具体请咨询当地网点)。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1)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2)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银行借记卡或存折;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缴款

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事先在银行的对应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款项,认购时必须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九)招商银行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国泰君安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十)民生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机构客户需在工作日内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主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B.本人的民生借记卡主卡;C.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委托单"。中国民生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民生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1)请投资者本人到中国民生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按打客服电话95568或咨询网点理财经理。

(十一)北京银行

1、开户

客户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北京银行卡;客户申请基金开户,填写一式三联"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业务类型"选择"基金开户",在申请表上签名或盖章。

2、认购

客户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客户填写一式三联"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业务类型"选择"基金认购"并填写相关内容,在申请表上签名或盖章。

(十二)中信银行

具体办理程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三)光大银行

1、开户及申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阳光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申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光大银行阳光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4、注意事项

(1)登记交易账户与申购可在同一天进行;

(2)赎回需账户内有基金份额;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光大银行的说明为准。

(十四)深圳平安银行

具体办理程序以深圳平安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五)上海银行

受理个人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基金账户开户与基金认购程序(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发售日9:30至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每日15:00至16:30为业务预受理时间,各类受易于次日处理(节假日除外)。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流程: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时应提交下列材料:(1)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2)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3)填妥的《上海银行个人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3、基金账户开户流程: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我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是应提交下列材料:(1)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2)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3)填妥的《上海银行个人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4、基金认购流程: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1)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2)填妥的《上海银行个人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上海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以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中登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日),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至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募集成功后才能确认。

5、目前上海银行投资网点暂不受理机构投资者基金代销业务。

(十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8: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

②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基金业务TA开户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等);

②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存折;

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3)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以上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七)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登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登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有关注意事项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十八)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认购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带银联标志)或兴业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交易的个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进行网上认购。

3、注意事项

(1)持有龙卡储蓄卡的客户在开户之前请先在建行柜台开通网上银行业务并进行签约;

(2)网上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单笔认购最高金额不得高于100万元。

(十九)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www.gt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需要将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按时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在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且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认购。

(一)直销机构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7: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2)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上述⑥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机构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01290380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08年3月25日16:30前到账;

③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办理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⑤基金账户凭证。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08年3月25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已在工商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交易账户即可)划出。

(二)直销机构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办理。

(三)工商银行

1、开户: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经办人限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法人授权委托书;

⑤填妥的《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通过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认购:

(1)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①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2)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3)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国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2)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金额极差为1,000元。

(7)已在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8)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四)中国建设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广发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广发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广发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五)中国农业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⑥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2)提出认购申请

①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农业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认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②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才能够确认。

(六)中国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6)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

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提出认购申请

(1)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2)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七)交通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开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

(3)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帐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帐户号码)。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八)浦发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须知》;

6)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账户开户/账户信息修改申请表代理(机构)》。

2、提出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提出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账户开/销户申请委托单》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委托单》,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2)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认购/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九)兴业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各网点营业时间有所不同,具体请咨询当地网点)。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1)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若有);

2)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银行借记卡或存折;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缴款

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事先在银行的对应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款项,认购时必须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十)招商银行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国泰君安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十)民生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机构客户需在工作日内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主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B.本人的民生借记卡主卡;C.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委托单"。中国民生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民生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1)请投资者本人到中国民生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按打客服电话95568或咨询网点理财经理。

(十二)北京银行

1、开户

客户请基金开户,填写一式三联"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业务类型"选择"基金开户",并加盖印鉴(机构投资者加盖的印章应与在我行开立的结算账户预留的印鉴一致)

机构客户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2、认购

客户填写一式三联"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业务类型"选择"基金认购"或"基金申购"并填写相关内容,并加盖印鉴(机构投资者加盖的印章应与在我行开立的结算账户预留的印鉴一致)。

机构客户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十三)光大银行

1,开户及集中申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转帐支票;

(2)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3)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转帐支票;

(2)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4,注意事项:

(1)登记交易账户与申购可在同一天进行;

(2)赎回需账户内有基金份额;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光大银行的说明为准。

(十四)中信银行

具体办理程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五)深圳平安银行

具体办理程序以深圳平安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成立时才能确认。

3,具体办理程序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以上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十七)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有关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十八)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www.gt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保证在办理业务时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需要将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按时相应款项。

4、若机构投资者在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在认购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手续不成功的;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冻结期间产生的资金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产品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人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产品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储蓄存款利息(税后)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19号农行商业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联系人:段西军

联系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庄为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2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部分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0-85586639保留到2009年1月11日,过期后自动终止使用。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8层

电话:010-68083077

传真:010-68083351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本公司网址:www.gt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贸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875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3)名称: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2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